

**申请人：** 喜， ， ， 1947 4 12 出 ，

在地 南 乡 区五 家 46号 3单元5号

**委托代理人：**刘 宁， 博大 事务

**被申请人：**中 县城乡 划

**住 所：**中 县 231号

**法定代表人：**刘 ，

**委托代理人：** ， 单位 作人员

人不 人 划 不作为，于 2017 1 20

出 复 ， 关依 予以受 。 审 。

人 ： 令 人 人 事 做出 复

及处 ， 即 令 停 在中 县 后

， ， 处以 。

人 ：

人原 中 县 后 人， 于 作

口乡区。人在后合宅基地使  
及。于人在住。为，  
2009，人修，人住，  
人也回住。2016 6 3 上午，人  
人制。但，人在中发中国份公  
司以“和区安”名义在包人宅基地在内后  
土地上。为，人向人公  
地块关，2016 7 20，人复“  
到发地划可及划可  
。”

2016 11 2，人委向人，  
“令停在中县后，  
，处以。”但，人到  
后一不予复处。

，《中华人共和国复》关  
定，出复，依决，人合  
。

人书复：

人不存在不，人复不合受  
件。

2016 11 人到人后，《处  
》、《城乡划》关定，依受、。  
在处中，不存在人复不予处。

处 为 处 定 ， 前告 、 听告 、 听取 、 、 召听会、 体 决定 严 定 。 发 处 决定 做出 定， 实 况 定。 人举 后， 便以 人不 定 为 复 ， 复 。 上， 复 关依 回 人 复 。 审 :

2016 11 2 ， 人向 人 书， 和 区安 嫌 。 人 到 人 书后， 于 2016 11 8 予以 。 2016 11 8 ， 人 和 区安 中 发 公司 ， 同 人 中 发 公司作出停 书 向其 。 以上事实 、 EMS 单、 件 、 审 、 、 停 书、 回 、 件 为 。

关 为：

《中华人 共和国城乡 划 》 六十四 定：“ 取 划 可 划 可 定 ， 县 以上地 人 城乡 划主 令停 ”。 中， 人 到 人 后， 、 ， 上 定作出停 书， 定事实 、 依 ， 人 依 定 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八条  
（一）之规定，有关决定：被申请人

。人如不复议决定，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复议决定一经作出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2017 3 20